

贵州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版）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我校博士研究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博士学位。

二、博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符合《贵州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所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需达70分以上，符合本规定第五条发表论文的要求，提交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预答辩、论文送审评议达到相应要求，经检测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贵州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学校规定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所属等级类别发表2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 在学校规定 CSSCI 来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 所属等级类别以上 (不含所属) 发表 1 篇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各学科学位点可在不低于上述条件 (参照学校学术期刊分级分类标准执行) 基础上, 制定本学科相应要求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在导师指导下, 由申请者独立完成。

(二) 学位论文应有较高的原创性, 应对本学科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的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学科或专业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

(三) 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

三、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管理, 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 等正规平台聘请 5 名本学科、专业专家为网上评议评阅人, 进行网上通讯“双盲”评审, 研究生院负责网评上传、接收及评阅结果的反馈。在此之前, 各一级学科点要自行组织校内评审会, 经评审会同意送审的论文, 才能进行网上评议。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A.同意答辩，创新性 & 论文价值 ≥ 35 且 评阅成绩 ≥ 90 。

B.修改后直接答辩，创新性 & 论文价值 ≥ 35 且 $80 \leq$ 评阅成绩 < 90 。

C.修改后再决定答辩与否，创新性 & 论文价值 ≥ 35 且 $70 \leq$ 评阅成绩 < 80 。

D.修改后再次送审， $30 \leq$ 创新性 & 论文价值 < 35) 或 $60 \leq$ 评阅成绩 < 70 。

E.不同意答辩，创新性 & 论文价值 < 30 或 评阅成绩 < 60 。

第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分布情况，评审结论分别按直接答辩、审核后答辩、重新送审和追加送审进行，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表一：专家评阅意见分布与评审结论对照表

序号	评审结论		评审意见结果
1	直接答辩		均为“A”或“B”
2	学位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1个“C”、其它均为“A”或“B”
3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2个及以上“C”，且无“D”和无“E”
4	修改后重新送审	修改半年	有“D”，且无“E”
		修改1年	有“E”

5	追加 2 位专家进行评审	1 份为“D”，其余均为“A”和“B”
---	--------------	---------------------

注：1.当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或“B”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2.当专家评阅意见 1 个“C”、其它均为“A”或“B”，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由学位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导师除外）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办法及意见处理方式由学位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自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3.当专家评阅意见 2 个及以上“C”、且无“D”和无“E”，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由学位分委会组织 3 或 5 名同行专家（校外）进行全面复核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和修改报告书，并将复核记录报研究生院备案。

4.当专家评阅意见有“D”，且无“E”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当专家评阅意见有“E”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1 年；修改半年及以上的学位论文须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按第七条重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

5.当 1 份评审结论为“D”，其余评审结论均为“A”和“B”时，由研究生院直接追加 2 位专家进行评审。追加的专家评阅意处理

见表二。

表二：追加送审 2 份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与评审结论对照表

序号	评审结论	评审意见结果
1	直接答辩	均为“A”或“B”
2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有“C”及以上
3	修改半年后重新送审	1 份及以上为“D”或“E”时

四、博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九条 所有通过预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只有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才可以申请进行匿名评阅。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前，由研究生院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10%（不含 10%）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第十二条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超过 10%（含 10%）的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未通过检测的论文，博士生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一般半年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匿名评阅。如果第二次检测仍未通过，则不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做结业处理。

第十三条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院将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论文统一进行复检查重(复检时间为论文定稿时间)，去除本人文献复制超过 10% (含 10%)，将推迟其学位申请，责令其修改直至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10% (不含 10%)，研究生院方提请学校审议其学位申请。如其在学校审议学位申请前未完成修改，则顺延至下学期审议其学位申请。

五、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提出论文答辩申请时，须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完成所在专业全部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应课程成绩要求；
- (二) 通过开题答辩、预答辩；
- (三) 通过中期考核；
- (四) 完成规定实践活动；
- (五) 符合学位论文评阅送审的要求；
- (六) 通过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答辩的时间、地点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博士生所在学院确定、组织，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须提前 3 天在学院网站主页上公告答辩相关信息，包括答辩申请人、论文题目、所属学科及方向、答辩具体时间、地点等。博士学位论文须提前 2 周送交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该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 1 名秘书，负责答辩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

(三) 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为正高职称博导。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本人指导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会。但可以列席论文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

(四) 答辩委员会主席负责组织答辩。基本程序包括：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并宣布委员会名单，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简要情况（主要经历、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培养环节、论文完成情况等），答辩人陈述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至少 30 分钟），答辩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撰写评语，答辩委员会开会并以不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读答辩决议。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不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处理如下：

(一) 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过程中，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在答辩表决票上对学位论文“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不记名表决，由答辩秘书对以上两种意见分别统计。

(二) 2/3（含）以上委员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视为通过论文答辩，少于 2/3 委员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视为不通过论文答辩。

(三) 2/3 (含) 以上委员同意授予答辩人博士学位视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少于 2/3 委员同意授予答辩人博士学位视为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终止此次学位申请程序。

(四)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论文已达到毕业论文水平的, 可提出准予毕业的建议, 并报学校审议。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答辩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 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在最长学位申请有效期内, 每位答辩申请人有且仅有 3 次申请答辩的机会。

第十八条 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定稿纸质及电子版论文一份。

第十九条 原则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集中安排在每年的 5 月或 12 月进行。

六、博士学位申请审核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 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下列材料整理立卷, 培养单位将下列材料(一式两份)交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科办, 由学科办整理后转送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立卷材料包括:

- (一) 专家评阅意见书;
- (二) 答辩申请表、答辩表决票(原件和复印件);
- (三) 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及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四) 学位申请书;

(五)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 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坚持原则, 严格把关, 综合评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 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及以上人员通过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二十二条 学科办根据各分委员会对所报材料和学生成绩进行复审, 复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 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实到委员投票超过2/3(含)以上通过, 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决定经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

(二) 在论文工作、科学研究工作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

(三)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四)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不得授予学位的情形。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从申请、审核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组

织论文答辩到授予学位的整个过程，除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发。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二十六条 被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校内公布，被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公示3个月无异议者，方可授予博士学位证书。凡对学位申请、答辩、授予有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果确认错授或者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时，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所授学位。

第二十七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可延长两年重新申请获得学位（不得授予博士学位的情形除外），即学位申请实行“6+2”模式。

第二十八条 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国际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详见贵州财经大学国际、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